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邮编：543200；联系人：刘光元；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第一幼儿园户内外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NZC2026-G1-990310-GXKL；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第一幼儿园；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5月24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该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违反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44页有如下规定

南宁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310-GXK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2、采购标的是“技术标准统一”的货物

3、具备统一的国家标准（强制性GB/推荐性TB）、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法定规范，就是“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反过来，判定是否属于“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就看是当前标准体系当中，有没有具备标准编号的规范。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三十四条 “这类招标项目是指采购人能够提供明确需求的通用货物或服务招标项目。在采购实践中，除了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招标项目外，原则上都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4、“具备统一的国家标准（强制性GB/推荐性TB）、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法定规范，就是“技术、服务标准统一””的法律逻辑闭环。

(1) 《标准化法》第二条明确“标准是指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2) 《标准化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进一步界定，涉及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制定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第十条、第十一条就是“技术统一对标‘标准’”，其法的渊源。

(3)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制定对象涵盖产品规格、质量等级、检验方法、服务通用要求等，→表明《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直接围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这个维度。

(4) 法律逻辑闭环起于《标准化法》第二条→历经第十条、第十一条→《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终于《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形成完整的法律链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将评标办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易石

日期：2026年5月25日